



ONFEM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一期五樓太古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該會議」)，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尹亮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議定董事之人數上限為十二名，並授權董事會在該限額內委聘新董事。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度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第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5(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5(d)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5(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終結後始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5(a)及5(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所配發者與否)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aa)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及(bb)(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通過該項決議案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上限為相等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兩者之總和，惟因(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5(d)段)，或(ii)按照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或(iii)按當時所採納之任何優先購股計劃或就向本公司及/或

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所發行者，或(iv)以配發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除外；上述5(a)及5(b)段授予董事之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第二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6(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6(d)段）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證券所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
- (b) 上文6(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董事會釐定之價格為本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上文6(a)段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文6(a)及6(b)段授予董事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第三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第一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後，授權董事將按上文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由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加上董事依據第一項普通決議案可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本公司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特別決議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之名稱改為「Minmetals Land Limited」，及待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生效後，採納「五礦建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新中文名稱，以供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署所有文件及作出一切安排以便本公司更改名稱之事宜得以生效及實行。」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對本公司章程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 (a) 刪除章程細則第109(A)(vii)條第一行內「特別決議案」一詞，並以「普通決議案」一詞代替；及
- (b) 刪除章程細則第117條第一行內「特別決議案」一詞，並以「普通決議案」一詞代替。」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對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作出以下修訂：

- (a) 刪除第8.2條第一行內「購股權」一詞，並以「任何已生效之購股權」一詞代替。

- (b) 刪除第8.3條全文，並以下列條款代替：

「任何已生效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行使期內任何時間獲行使，惟須受下列條文限制：

- (a) 倘承授人（為個別人士）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而並無出現第9(f)段所述足以終止其受僱之事件，則承授人之法定個人代表可於承授人身故後十二個月內或董事會釐定之較長時間，行使承授人有權行使而尚未行使已生效之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承授人之法定個人代表是否有權行使任何尚未生效之購股權；

- (b) 倘身為僱員之承授人非因身故或第9(f)段所列之一項或以上理由之原因被終止受僱，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當日（即承授人於本集團有關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起計三個月內或董事會釐定之較長時間，行使承授人有權行使而尚未行使已生效之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承授人是否有權行使任何尚未生效之購股權；

- (c) 倘屬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之董事、諮詢人、顧問或承包商或與本集團有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而非僱員之承授人因身故以外之任何理由(倘承授人為個別人士)不再出任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之董事、諮詢人、顧問或承包商或不再與本集團有任何關係(視乎情況而定)，則承授人可於終止關係當日起計三個月內或董事會釐定之較長時間行使承授人有權行使而尚未行使已生效之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承授人是否有權行使任何尚未生效之購股權；
- (d)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是經收購建議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而有關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可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起計十四個營業日內行使承授人有權行使而尚未行使已生效之購股權；
- (e)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如適合)批准本公司主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該通知書最遲須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四個營業日送交本公司)行使已生效之購股權或通知書所列數目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附上通知書所涉及之認購價款項，而本公司須儘快且不得遲於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須發行有關數目之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及
- (f)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之計劃達成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之會議通告之同日，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該通知書最遲須於建議舉行會議日期前四個營業日送交本公司)行使已生效之購股權或通知書所列數目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附上通知書所涉及之認購價款項，而本公司須儘快且不得遲於舉行會議日期前一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須發行有關數目之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王幸東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會議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八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該會議者，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附於股票背頁或分開遞交)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

於本公告之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周中樞先生、執行董事錢文超先生、王幸東先生、閻西川先生、尹亮先生及何小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女士、林濬先生及馬紹援先生。

* 僅供識別